

“茶”字，早已渗透在千古文人雅士、智者禅师的骨髓！
“茶”字，又是西子湖畔绣楼画阁里粉面玉人的导游。
在我脚下，是公元1890年大清王朝立在广西西南边境线的起点。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约20公里，它串起了沿边8个县（市、区）及其生活在这条线上的“不离的‘国饮’。无论是俗世的‘柴米油盐’，还是由此兴起的爱茶、品茶。

行

公道自在人间

诚信为执政之本

走过长长的边境线

新农村建设：谨防跑偏走岔

终有强人缚恶龙

公祭：不拜苍生拜鬼神

恶崩

城市管理：亟待破解三大难题

来自独生子女群体的叹息

药品暴利的三大顽症

京华饮食忧思录

城管执法：里子面子都要顾

京城流动窗口一瞥

食品安全：一个沉重的话题

乡村债务为何如此沉重

从民众视角看基本药物制度

为了少女之泪不再流

房地产市场乱象一瞥

农民为何不愿出让土地

学生不是摇钱树

中医中药，何时走出现实的困境

悲剧岂能一再重演

农民工：回家的路有多难

是谁宠坏了“星”们

天下道



人民出版社

TANGYANJUAN ZHU

汤延涓 著

一位新华社记者的独特视野

X I N G D A D A O Y U T I A N X I A

行大道于天下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封面设计:岳建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大道于天下——一位新华社记者的独特视野/汤延涓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ISBN 978-7-01-010184-2

I. ①行 … II. ①汤 … III. ①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7950 号

行大道于天下

XINGDADAO YU TIANXIA

——一位新华社记者的独特视野

汤延涓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470 千字

ISBN 978-7-01-010184-2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辑 社会调查

公道自在人间	2
——吴祖光先生与维权官司	
社会呼唤见义勇为	9
——由姜贵堂事件引出的话题	
来自独生子女群体的叹息	13
——独生子女犯罪现象探源	
京华饮食忧思录	22
京城流动窗口一瞥	34
乡村债务为何如此沉重	37
为了少女之泪不再流	41
——本刊记者解救受困打工妹行动纪实	
农民为何不愿出让土地	46
招投标暗箱操作几时休	51
素质教育为何落不到实处	56
终有强人缚恶龙	60
恶崩	72
罪恶的权钱交易	81
——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徐俊贪污受贿案	
发生在鄂西的一场“办学”骗局	86
“抗变型”房为何变了形	90

第二辑 专题荟萃

中部崛起待何为	95
农民合作启示录	105
——浙江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调查	
浏阳河畔竞风流	116
——来自浏阳的改革报告	
莆田：发人深思的“诽谤案”	127

第三辑 人文视野

走过长长的边境线	134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巡礼	
走进军校	144
中医中药，何时走出现实的困境	150
农民工：回家的路有多难	155
“金榜题名”话“人文”	160
异军突起耀湖湘	163
墨香飘处警灯红	165
濯濯清河	171
空港卫士	174
太平洲上话太平	179
——扬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见闻	
残疾考生终圆大学梦	182

第四辑 经济广角

草原经济启示录	186
——内蒙古农业产业化调查	
正在消失的鸿沟	192
——嘉兴市秀洲区统筹城乡一体化见闻	
定要新绿锁风沙	197
一份沉甸甸的水资源情报	201
“中国金都”治理纪事	205
——招远市整顿黄金矿业秩序一瞥	
黄土地上的扶贫壮歌	210
——陕西军区“一部一村”扶贫纪事	
三年巨变看辽源	215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振兴之路	
无边绿色漫天涯	221
——海南无公害瓜菜生产记略	
雪落韶山见青松	226
——来自韶山的抗冻救灾报告	
在抗洪抢险的日子里	230
——洞庭湖灾区采访见闻	
明日更辉煌	23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巡礼	

第五辑 人物特写

八桂吹来清新的风	242
——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	

志在潇湘谱新篇	251
——访湖南省委书记王茂林	
乌金质朴出天然	260
——访辽宁省委政法委书记刘振华	
与改革中的大特区同步前进	264
——访海南省首席大法官田忠木	
为了神圣的使命	268
——一个公安局局长的故事	
传奇女子梁凤仪	276
燕园晨风早行人	282
——访北京大学教授康树华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287
——记著名心外科专家薛淦兴	
痴情万里问茶来	292
——林治和他的《神州问茶》	
雅室茶香韵味长	297
——今雨轩的茶与茶艺	

第六辑 访谈辑要

百年华诞忆故人	309
——王光美谈少奇同志二三事	
减负：一个并不简单的课题	313
——专家谈学生负担与教育改革	
转变观念，着眼未来	319
——郝克明教授谈素质教育	
中国西部的绿色革命	323
——西部生态经济记者论坛之一	

退耕还林之路，如何越走越宽	331
——西部生态经济记者论坛之二	
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农村	340
——专家谈我国投资重点的战略转移	
食品安全大于天	346
——专家谈食品安全问题现状与对策	
稳定发展的根本大计	351
——部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纪实	

第七辑 民生话题

诚信为执政之本	356
——聚焦政府官员的诚信缺失	
新农村建设，谨防跑偏走岔	360
清理“红头文件”，百姓怎么看	364
公祭：不拜苍生拜鬼神	368
城市管理：亟待破解三大难题	372
且从网络听民声	376
贫富班背后的社会隐忧	380
药品暴利的三大顽症	384
城管执法：里子面子都要顾	388
食品安全：一个沉重的话题	392
从民众视角看基本药物制度	396
房地产市场乱象一瞥	400
公车治理改革势在必行	406

第八辑 新闻随笔

孩子辍学为哪般	411
学生不是摇钱树	414
责罚能出好学生吗	417
悲剧岂能一再重演	419
现在的孩子缺什么	421
莫让“会海”变“会灾”	423
是谁宠坏了“星”们	425
中国货，为何取洋名	428
也谈少儿“文化营养不良”	432
医疗乱收费，为何顽疾难治	434
查查假药致命案背后的问题	436
豪华办公楼与奢靡之风	438
垄断之“肥”与百姓之“困”	440
算一算百姓的买房账	442
“扫黄打非”说净化	444
从“官股撤资”所想到的	447
后记：记者是什么——新闻背后的故事	449

第一辑 社会调查

公道自在人间

——吴祖光先生与维权官司

一

1993年，中国大陆影响最大的民事官司，当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告著名剧作家吴祖光侵害名誉权案。

原告方，乃中国国内最大的合资企业，财大气粗，声威赫赫，背景不凡。

被告方，虽一介文人，无党无派无职无权，却因其几十年耿介直言，无所顾忌而蜚声海内外。这样一桩“棋逢对手”的官司，自然引起了海内外传媒的普遍关注。又因该官司起因于国内首例“消费者名誉权案”，因而同时也令千千万万消费者瞩目。

更值得玩味的是，该官司从猴年年末直打到鸡年年尾，仍未有个明确的说法，其间散布于民间的种种传闻和所谓的“内部消息”，倒是屡屡不断，如一度曾广为传播的“法院已内定吴祖光败诉”等等，无疑给本案添上一层神秘色彩，也给各报刊增添不少花边新闻。

直到狗年临近的前几天，此案的受理者——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才贴出一纸布告：“本院定于1993年12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院二楼法庭公开审理原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与被告吴祖光侵害名誉权一案。”

公告一出，立刻触动首都新闻界敏感的神经。12月29日一大早，首都众多报刊的记者便云集于芳草地的朝阳区法院门前，以期亲临法庭，一睹双

方当事人的风采。更重要的是那个结局——那个令千千万万消费者关心和瞩目的审判结果，因为事关民心和民意。

瑟瑟寒风中，吴祖光先生迈着沉稳的步子，在其二公子吴欢等人的陪同下，准时来到朝阳区法院门口。一时间，等候在法院门前的记者们纷纷举起相机，摄下了面带微笑的吴祖光走上法庭时坦然自若的潇洒风度。

一位耿直正派的剧作家，一位饱经沧桑的古稀老人，何以在他生命之秋迈进法院之门？

二

“大半世登山涉水，颠沛流离，艰苦备尝，千锤百炼，充军北大荒，出入劳改队，只为爱鸣不平，爱说真话，竟以 75 岁之年进了法院，而且成为被告。”

吴祖光先生在一篇题为《一个被告的回答》一文中，对自己成为这桩轰动海内外的官司中的“被告”作了如上说明。

的确，导致吴祖光先生卷入这场持久又麻烦的诉讼中的直接原因，是他写下的一篇论及消费者权益的文章。

1992 年 6 月上旬，一位从安徽来的客人送给吴先生一盒新茶，茶叶盒外面包裹着一张出版不久的《中国工商时报》，吴先生信手展开报纸，一行极为醒目的标题映入眼帘：“红颜一怒为自尊”。文章写的是两位中国姑娘——倪培璐和王颖，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惠康超级市场购物时，因被怀疑盗物而遭非法搜身，备受委屈而走上法庭，维护自己人格与尊严的经过。这篇不足 3000 字的报道，引起吴先生一连串感慨，他当即展开稿纸，情不自禁地写下一篇酣畅淋漓的杂感，命题为：《高档次事业需要高素质员工》。在文章的结尾处，吴先生写道：“我认为这个市场（指惠康超级市场），从主管人到全体职工都要加强学习。学习什么呢？首先是学习文化，文化是为人处世的基础；当今社会，没有文化就不能进入文明社会，也就谈不上文明经商；何况你还是接待外国顾客的商场。高档次的事业，低水平的职工，怎么能把工作做好？”

该文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发表于《中华工商时报》“雅园杂谈”栏目。

就是这么一篇旨在给管理者提出忠告，替受辱女鸣不平的千字杂文，竟给吴先生引来一场长达一年之久的官司。

文章发表一个月后，国贸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韩小京致函吴先生，指责他的文章“内容失实，判断错误，是对国贸中心有关工作人员的侮辱，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名誉”。

吴先生阅过此信，便搁置一旁未予理睬。他觉得韩小京心中所谓“内容失实，判断错误”云云，即使成立，也只适用于《中华工商时报》及其他对倪、王事件进行报道的报纸，他不过是根据报纸发表了一通感想而已，并没有增加关于事实本身的“内容”，因而心里十分坦然，依旧做他的文章，过他的平静生活。

却说前述倪、王二位小姐状告国贸中心惠康超级市场名誉权一案，经过朝阳区法院近半年的斡旋、调解，终以国贸中心有关负责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 2000 元精神赔偿费而告终，这是 1992 年 11 月 18 日的事。

这期间，首都新闻界分别以《姑娘无端受辱找包公 国贸当堂道歉又赔款》、《中国人的名誉值多少钱》、《上帝，先假设你是个贼》、《商业企业，你有权检查顾客吗》、《上帝，请理直气壮争自尊》等为题，对倪、王两位小姐与国贸的官司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和评说。很明显，在这场官司中，新闻界理直气壮地站在了消费者一边。

岂料，仅仅隔了 20 多天，吴祖光先生就成了国贸中心的起诉对象！

这一消息，地地道道是一则“出口转内销”的新闻。

1992 年 12 月 13 日深夜，香港《明报》记者林翠芬女士通过国际电话告诉吴先生：“北京国贸中心的法律顾问韩小京律师日前透露，国贸中心已以吴祖光侵害其名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75 岁高龄的吴祖光老先生，乍一听到这个消息，直觉得热血上涌，愤愤不能自己：“真是岂有此理！”激愤之下，他一头栽倒在书案边上，顿时右额血流不止。

3 天之后，朝阳区法院的传票送达吴祖光的手中。从此，吴祖光家的电话铃便频繁地响个不停。来自海内外各方人士的询问、安慰、压惊、采访等络绎不绝，完全打乱了吴祖光、新凤霞夫妇的正常生活秩序。

三

1992 年 12 月 26 日，吴祖光在北京昆仑饭店举行新闻发布会。他诙谐地

表示，国贸中心找他打官司是找错了对象。“最多只能理解为是这位律师（指韩小京）不敢触犯各家报纸，而以为我吴祖光个人可欺，打算从我身上捞回点颜面，找回点便宜。”

吴祖光的律师彭学军也表示：根据新闻报道发表评论、感想，完全是正常的事情，如果说在评论、感想中引述的情节有不实之处，那也只能是始作俑者，即发表有关报道的新闻媒介、作者或者被采访者负责，任何人都没有理由要求发表感想的公众对新闻报道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同一天下午，国贸中心也在京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并向与会者散发了有关材料。他们在会上对有关“首例消费者名誉权侵权案”调解的某些报道作了“纠正性”说明，他们说，国贸中心向原告支付了2000元人民币，那只是一种善意性质的给付，而不是精神损失费或赔偿抚慰金……

当有记者问及国贸中心是否对“保留检查顾客包袋权力”的制度有所反思时，他们回答，坚持原则不变。

有鉴于此，首都一家报纸慨然指出：吴祖光成为被告，有关此案调解（指国贸“侵害消费者名誉权案”）报道中给人留下的消费者名誉得到保护的印象荡然无存。

与此同时，全国众多报刊（包括首都以外的各省、地、市多家新闻单位）也纷纷载文，就吴祖光被卷入官司和国贸的所作所为发表各家看法。

著名作家牧惠写道：“真可谓‘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了，且莫说祖光的文章根据的是被告（如今已成为原告）已为此认错的事实，退一步说，如果根据的报纸采访有误，被告也应当是报纸而不是吴祖光。据说人家‘有选择被告的权利’（国贸律师韩小京语），也的确有，但是，人们不能不问一下，这是为什么，这里头到底有什么文章？”

署名“樊立勤”的文章认为：“国贸中心是一个经济实体，不管他实力多大、级别多高，他的保卫部门也不具有社会上政府任命、为人民代表大会认可的公安、法律部门的任何权利和职能，任何取代、仿效国家法律、公安部门职能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是触犯刑律。”

1993年2月18日，《购物指南》发表文章指出：“许多人包括一些商店的经理都认为太便宜惠康了，都认为消费者的名誉权不得侵犯……”

“在市场经济中搏浪有一定的风险性，企业厂家如此，商店也如此。商品的损耗、丢失都是商店所必须承担的风险。难道为了避免承担这种风险，商

店就可以藐视法律，随意侵害消费者权力吗？如果你不敢面对风险，如果你将每一位消费者都视为潜在的敌人，你又何必开商店呢？”

……

总之，打从国贸状告吴祖光开始，几乎所有的新闻舆论都一边倒，站在被告方面，支持被告，声援被告；人们认为，这实际上是支持消费者讨回公道，维护法律赋予消费者本身的合法权益。

对于吴祖光本人来说，他认为个人的荣辱算不了什么。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他都顽强地挺过来了，眼前这一场黑白分明的是非，值得他放在心上吗？

1993年3月，吴祖光、新风霞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双双出席第八届全国政协会议。临近休会的前几天，江泽民、李瑞环、丁关根等中央领导同志特意来到京丰宾馆，看望下榻在这儿的300多位文艺界代表。面对这种难得的机会，大家争先恐后地向中央领导同志汇报文艺界的困难和问题。就在大家谈得十分热烈的时候，与江泽民同志隔得不远的新凤霞发言了。她坐在轮椅上，有些激动地说：“我很难得出来，也难得与中央领导见面。今天，我要说一件个人的事，就是我先生吴祖光因为千儿八百字的文章被国贸告了，他替两个女孩子说句公道话，为什么要告他呢？他们认为吴祖光好欺负，因为吴祖光多年挨整，我也受牵连……今天我要讲，吴祖光是爱国的，他在最关键的时刻总是维护国家利益。吴祖光是好人！”新风霞出自肺腑的一番话，赢得了满堂长时间的热烈掌声。事后人们纷纷称赞她敢于“告御状”的勇气。

“两会”过后，中央某部委的领导专门派秘书和有关部门的干部登门看望吴祖光，并与之商谈与国贸的官司问题。他们曾建议请国贸的董事长和业务发展部总监带些礼物来向吴祖光赔礼道歉。吴祖光却断然拒绝了他们的好意。他直言不讳地说：“我绝对不能接受。假若他们来了，我也不接见。否则，他们又会说，那两个女孩子被我们两千元就打发了，吴祖光更简单，两瓶茅台酒就打发了……我个人倒是无所谓，只要他们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将那块违背法律的牌子（指挂在国贸惠康超级市场门口，写有‘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包裹之权力’的告示牌）摘下来就行了。”

四

法庭审判依程序进行。

审判长已中途换人，原来担任该案审判长的那位副院长此时已坐在旁听席上；如今端坐在庄严国徽下的审判长名叫康长庆，他头顶国徽，肩扛天平，精神抖擞。也许此刻他更深切地意识到了自己肩负的神圣使命，因而不敢有丝毫懈怠。

法庭辩论中，原告坚持诉吴祖光“捏造事实，使用侮辱性语言。并且，从起诉到开庭，一直对国贸进行持续性侵权”。此外，原告还指责吴的侵权具有广泛性，严重地误导了社会公众对原告的综合印象。

与原告相对而坐的吴祖光先生一直冷静地倾听原告对他的指控，直到审判长示意已轮到他辩驳时，他才从容不迫地说道：“不知在座诸位听到没有，今天早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了这样一则消息，国贸至今仍在惠康超级市场门口挂着那块坚持搜查顾客包袋的告示牌（注：已于1994年元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看来国贸是以改正错误、遵纪守法为耻，以坚持错误、违纪违法为荣。其次，前不久出现了与国贸性质完全一致的‘华威事件’，但华威做得漂亮。他们发现错误，马上向消费者道歉，并在电视上曝光，反而使华威声誉大振。而国贸自成立以来，曾非法搜查顾客一百多人，他们的服务员说：‘哭的人多了去了！’”吴祖光再次表示，他绝不放弃伸张正义的权利与义务，绝不放弃对违法行径的鞭挞。

吴祖光的律师彭学军在答辩时问道：“对于违法行为，社会公众、报刊是否有批评的权利？”他认为，任何一个正常的法治国家，社会舆论鞭挞丑恶现象都是正常的，而正常的批评与侵害名誉权是有区别界限的。他还指出，既要鞭挞丑恶就要切中痛处，在批评某些错误行为和事件时，其用语尖锐、锋利是理所当然，如果和风细雨，那还叫什么批评？他声明，吴祖光的文章无论从客观、主观和结果诸因素来讲，都没有构成对国贸的侵权行为，反倒是国贸的一系列行为构成了对吴祖光本人的侵害。因此，他代表吴先生当庭向国贸提出反诉，并向法庭请求，驳回原告诉讼。

11时30分左右，法庭辩论结束。当审判长问明双方都没有调解意向时，当众宣布：“法庭不再调解。本案审判结果待合议庭合议后，再宣告判决结果。”

至此，这场拖了一年之久的“马拉松”式官司，仍然没有落下帷幕。

对于新闻传媒和广大消费者来说，这个案子外面仍然裹着层层迷雾，它的结局的不可知性，仍然困扰着许许多多始终关注着此案的人们。

而对于吴祖光先生来说，既然走到了今天这一步，官司的胜败已经无足轻重。他相信：“公道自在人间”，无论日后法院的判决结果如何，他都不会在乎。他认为，在事实上，他已是不可否认的胜者。从那一年多来络绎不绝、成百上千的来访者中，他看到了站在他身后的千千万万的支持者；从鸡年岁末雪片一样飞来、多得数不清的贺年卡中，他感到了人间的千般温暖、万种亲情。

是啊，人间自有公道在，何以成败论英雄。

1994年于北京静心斋

后记：1995年5月12日，拖了三年之久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告著名剧作家吴祖光侵害名誉权案终于划下句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2）朝民字3178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要求被告吴祖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

吴祖光先生事后撰文写道：“这出滑稽戏拖了三年就算结束了。官败民胜，甚为罕见，就算不易了。”如此正应了本文的主旨：公道自在人间。

1995年5月补记